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區段徵收申領抵價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收件及掛號 | 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。 | 一、抵價地申請書【（民）表一】二、土地所有權狀。三、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。四、其他因申請人身份及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| 30 天 |
| 2.1 審查有否符合規定及書件是否完備 | 於徵收公告期滿後2 個月內審查完畢。 | 無 | 審查證件7天未包括保管通知及經費核銷時間 |
| 2.2 通知補正是否可補正完畢 | 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 個月內補正，必要時得以書面申請展延。 | 無 |
| 2.2.1於期限內補正完畢(補正期限3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) | 同上 |  |
| 2.3.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| 申請人資格不符或已逾法定申請期限，或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核定不發給抵價地，並於地價補償費清冊登載「核定不發給抵價地」字樣，且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 | 無 |  |
| 3. 核定發給抵價地(發給證明文件) | 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，發給證明文件。 | 無 |  |
| 4. 核定之  日起15 日  內發給現  金補償 | 於核定之日起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。 | 無 |  |